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了公司国有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7)、《收购报告书》等系列公告。

公司于2017年3月6日接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7,898,039股、78,672,06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公用集团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过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用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6,57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限售股份302,022,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